

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 」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公共管理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就業安全制度 五、社會學 六、勞資關係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經濟學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七、心理學 八、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法務	法律廉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衛生環	衛生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